

長青園地

日期：107年11月20日
編製：家 部 綜 合

兩 公 約 教 育 宣 導 篇

宣導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

內容：

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，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，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。我國自98年施行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（簡稱公政公約）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簡稱經社文公約）及其施行法以來，即積極推動「人權大步走」計畫，其宣導對象首重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的宣導，以建構其行政作為需遵守人權保障規定理念，避免侵害人權。面對我國即將進入人權教育新紀元，應普及人權教育，將宣導對象擴及至學校、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，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，使「人權主流化」觀念深植全民心中。

績效：

法務部與17個地方政府合辦「107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」，第十六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，第十六場次於花蓮縣政府舉行，邀請慈濟大學賴月蜜副教授講「國際人權公約家庭權與案例分析」，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，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望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，計有

146 人參加。

- 本資料摘錄自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>兩公約宣導專區